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校团〔2017〕8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共青团员“五星”

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现将《重庆大学学生共青团员“五星”评价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落实。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重庆大学学生共青团员“五星”**

**评价实施意见**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的要求，把团员先进性要求具体化标准化，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意见适用于重庆大学全体学生共青团员。“五星”评价主要从政治、纪律、品德、业绩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四个方面都表现优秀的团员被评定为“五星团员”。

**二、评价内容**

（一）政治：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纪律：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服从组织安排，严守团的纪律。

（三）品德：重点是继承发扬团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助人为乐、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等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业绩：重点是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善于创新创造，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评价实施**

学生团员“五星”评价由校团委总体指导，二级团组织具体负责，团支部组织实施，一般由自评、互评、团支部评定组成，每学期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学生团员“五星”评价结果在所属团支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团支部调查核实和处理。

**四、评价原则**

（一）评定为“五星”级的学生团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各二级团组织学生总人数的30%。

（二）对于评定为“五星”级的学生团员，各二级团组织可结合实际予以适当奖励。优先推荐“五星”级学生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参加团组织的各类评选表彰。原则上当年“五四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应从上一年度 “五星”学生团员中产生。

（三）各二级团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四）本意见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校团委 　　 2017年11月30日印发